

澎湖縣青年顧問團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對 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團<u>原則每六個月</u>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青年顧問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未經授權，不得代表本團或以本府名義對外發言。</p> <p>本團得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首長、專家學者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列席。</p>	<p>四、本團每<u>三個月</u>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青年顧問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未經授權，不得代表本團或以本府名義對外發言。</p> <p>本團得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首長、專家學者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列席。</p>	<p>為有效發揮會議討論功能並彈性運作，以達到實際需求成效，會議辦理期程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修正為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</p>
<p>七、青年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</p> <p>(一)擔任本府暨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。</p> <p>(二)因刑事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。</p> <p>(三)以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，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。</p> <p>(四)其他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</p> <p>(五)經本府評估已無聘任必要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維持青年顧問角色能符合本府及社會大眾期待，爰增訂解聘機制。</p>